

# 基隆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治 條例修正總說明

## 一、前言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我國於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老人福利法，本市亦基於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照顧，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施行基隆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施行迄今經四次修正。

二、本自治條例所補助業務為本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於102年7月23日由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納列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裁量命人民返還不當得利之核定權，修正逕以行政處分確認不當得利之金額及命受益人限期繳回之規定。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略作文字修正。
- (二) 第三條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
- (三) 第四條配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改制更名為中央健康保險署。
- (四) 原第六條所定條文，因本府未另定作業規定，故刪除本條。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六條並作文字修正。
- (五) 原第八條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主管機關名稱，並調整為第七條。
- (六) 原第九條納列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裁量命人民返還不當得利之核定權，修正逕以行政處分確認不當得利之金額及命受益人限期繳回之規定，並調整為第八條。

(七) 原第十條調整為第九條。

(八) 原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條。